

# 蘇俄一九七七年國民經濟計劃初探

呂律

蘇俄一九七七年的國民經濟計劃，業經蘇俄最高蘇維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討論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正式公布。蘇俄最高蘇維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sup>①</sup>的會期，是本年十月廿七至廿九日——為期三天。

在未進入論析蘇俄一九七七年國民經濟計劃之前，有必要將這個計劃產生的過程先行扼要說明於後：

(一) 蘇俄每一年度的國民經濟計劃，照例在年終前舉行的蘇俄最高蘇維埃大會提出討論，以作來年各項經濟活動的準繩。

(二) 蘇俄最高蘇維埃鑒於本次大會非比尋常<sup>②</sup>，主席團早於十月初責成所屬計劃—預算委員會、各部門委員會等，預先對蘇俄部長會議所提「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sup>③</sup>、「蘇俄一九七七年發展國民經濟國家計劃」及「蘇俄一九七七年國家預算」等草案加以審查，並為蘇俄最高蘇維埃兩院準備結論。

(三) 十月四日，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副主席史特拉特瑪尼斯奉命舉行各常設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與預先審查國家計劃和國家預算有關的各項問題。

同日，蘇俄計劃—預算委員會主席瓦申科在克里姆林宮舉行蘇俄最高蘇維埃聯盟院和民族院計劃—預算委員會、各部門委員會主席的聯席會議，蘇俄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巴伊巴科夫報告「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蘇俄一九七七年發展國民經濟國家計劃」草案，蘇俄財政部長加爾布卓夫報告「蘇俄一九七七年國家預算」草案。

① 依照蘇俄一九三六年憲法（亦稱史達林憲法）第三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蘇俄最高蘇維埃大會每年舉行兩次，由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召集，……」。自戰後以來，自黑魯曉夫政府以迄布里茲涅夫上台以後，一直對於此項規定嚴格遵守，每年舉行兩次。但是本年上半年應該舉行的第十屆第五次大會，不知何故屆時却未召開，故本年祇舉行一次。

② 本次大會不但要討論一九七七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主要的要討論和批准「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即第十個五年計劃）」。

③ 戰後，蘇俄所實行的第四至第八個五年計劃，祇發表應屆舉行的俄共代表大會對於下一個五年計劃的指示，而不發表五年計劃本身的文件，自第九個五年計劃起，除先行發表俄共該屆代表大會所作的指示外，並於次年（或當年）再發表五年計劃本身的文件及報告。

爲了預先審查兩個計劃和一個預算草案有關的各章起見，核定成立一系列準備小組委員會，承乏其事，這些準備小組委員會當天即舉行組織會議，開始兩個計劃和一個預算草案有關各章的審查工作。

(四)每年在年終這一次蘇俄最高蘇維埃大會舉行之前，蘇俄中央照例要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檢討當年國民經濟計劃執行的情況，討論和通過部長會議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和財政部長提出的下一年度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

本年，此項會議是在十月廿五日舉行的，除聽取伊巴科夫關於「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和「蘇俄一九七七年發展國民經濟國家計劃」草案和財長加爾布卓夫關於「蘇俄一九七七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外，俄共總書記布里茲涅夫并且即席發表了重要演說。

布里茲涅夫的演說已於十月廿六日公開發表，在該日「真理報」上的第一至第三版佔兩個版面多一點的地位。往年，俄共中央舉行年終全會時，布里茲涅夫照例有同樣的重要（或者更重要的）演說，但是十居八九多不予公開發表，因爲在檢討一年來各項經濟活動方面，往往因發現的缺點和失敗情況太過嚴重，總書記的批評太過嚴苛，爲了隱匿蘇俄經濟上不能見人的一面，爲了保存某些犯了錯誤但還不至於被趕下台的那些人的最低限度的顏面，而不予公開發表。

布里茲涅夫今年的演說，竟出人意外的發表了出來，其原因爲何，并無難解之處：

第一、這一篇演說分爲經濟政策與對外政策兩大部份，不但對外政策有公開發表的必要，而且在經濟政策中大部份是關於第十個五年計劃（也就是關於蘇俄經濟戰略）的闡釋，當然要公開發表，以供全國各階層、各組織學習文件之用；

第二、從布里茲涅夫演說的字裏行間可以看出，今年這一年，蘇俄在經濟戰線上，不論工業、還是農業，尙稱差強人意，將此項演說公開發表出來，更可對國內外加強第十個五年計劃已經有了一個「好的開始」的印象。

俄共中央本年十月廿五至廿六日的全體會議，對於伊巴科夫和加爾布卓夫的報告所作的決議，主要有兩點：

第一、基本上贊同「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蘇俄一九七七年發展國民經濟國家計劃」及「蘇俄一九七七年國家預算」各項草案，并送請蘇俄最高蘇維埃大會審查；

第二、建議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實行必要的措施，保證順利完成一九七六年的任務，無條件的完成一九七七年的國民經濟計劃和整個五年計劃。

(五)十月廿七日上午十時，蘇俄最高蘇維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在克里姆林宮揭幕，主席爲蘇俄最高蘇維埃民族院主席魯邊。

首次全體會議（即聯邦院和民族院的聯席會議）的議程，共列有七個問題，其中最要者：

——關於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

——關於蘇俄一九七七年發展國民經濟國家計劃；

——關於一九七七年國家預算。

以上第一和第二個問題，由蘇俄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巴伊巴科夫報告；第三個問題，由財長加爾布卓夫報告。

(六)十月廿八日及廿九日，蘇俄最高蘇維埃兩院計劃—預算委員會和各部門委員會分別舉行會議，對於俄共中央送請審查的「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蘇俄一九七七年發展國民經濟國家計劃」、「蘇俄一九七七年國家預算」三個草案和巴伊巴科夫與加爾布卓夫對以上三個草案所作的報告展開討論。

(七)十月廿九日下午三時，蘇俄最高蘇維埃大會舉行全體會議，一致通過業經兩院審查的「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蘇俄一九七七年發展國民經濟國家計劃」及「蘇俄一九七七年國家預算」。

(八)上述三大文件，在完成法定程序并經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包戈尼簽署後，於十月卅日在蘇俄全國各報公開發表，成為法律。

以上扼要所提出的八個過程，祇不過是在一個經濟計劃或預算編製成爲草案以後，所必須經歷的幾道關口而已；至於在計劃或預算尚未形成草案以前，從開始的第一步起，要花費多少時間，要開多少次會議，要經過多少次修改和再修改……我們雖然沒有現成的可資依據的資料，把它具體的說出來，想來絕非在短短的時間和簡單的程序中所能做到的。通常一個五年計劃必須在五年之前即開始準備工作，一個年度計劃必須在一年或二年之前即開始籌劃設計，恐怕這已是蘇俄計劃工作中司空見慣的現象了。

衆所週知，蘇俄是一個實行計劃經濟的國家，任何經濟活動均須依計劃而行，換言之，沒有計劃的經濟活動，即是違法的活動，所以蘇俄的經濟計劃，即是蘇俄的經濟法律，此種法律的最高目標，因爲不是像自由世界一樣——增進人民的福祉，而是爲實行共產主義，所以蘇俄的經濟計劃（不論是五年的、還是年度的），從最基層的反應，逐級而上到編製成草案；又經逐級的和一次又一次的修改到成爲法律，雖然能合於製造共產社會的模式，但已遠離謀求人民福利的總目標了。

## 二、

過去，每屆年終論析蘇俄最高蘇維埃大會審查、討論、通過和批准的蘇俄下一年度之經濟計劃時，一向以蘇俄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巴伊巴科夫的報告爲主要參考資料，而以財長加爾布卓夫的報告爲次要（補充性）的參考資料，但是今年的情況不同了：巴伊巴科夫的報告幾乎以全部的篇幅讓給第十個五年計劃的報告，關於一九七七年的經濟計劃只佔到八分之一的地位，所以本文處此情況之下，祇得分別從布里茲涅夫（十月廿五日）的演說，巴伊巴科夫關於一九七七年經濟計劃草案寥寥數語的報告④

④ 見「真理報」，一九七六年十月廿八日，第三版

，蘇俄財長加爾布卓夫關於「蘇俄一九七七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sup>⑤</sup>及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公開發表的「關於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的法律」<sup>⑥</sup>和「關於蘇俄一九七七年發展國民經濟國家計劃的法律」<sup>⑦</sup>及「關於蘇俄一九七七年國家預算的法律」<sup>⑧</sup>等各方面取材，而最大的來源，就是加爾布卓夫的報告和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公布的三項法律。

根據以上各項資料看來，蘇俄一九七七年國民經濟計劃祇是一個相當低調的計劃，但是我們却不能因為這個計劃的調子不高，就貶低了它的重要性。

蘇俄一九七七年國民經濟計劃的重要性何在呢？

第一，一九七七年是俄國「十月革命」屆滿六十週年的年份<sup>⑨</sup>，蘇俄將大張旗鼓的舉行紀念活動，我們從布里茲涅夫的報告中可以得到暗示。像這樣一個重要的年份，屆時而無計劃完成、提前或超額完成當年國民經濟的「輝煌」成績，豈不大為減色！

第二，一九七七年是蘇俄第十個五年計劃的第二年，這一年整個經濟活動的成敗利鈍，不但是肯定或否定一九七六年盡一切努力所爭取到的一個「好的開始」<sup>⑩</sup>的決定性的因素，同時對於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生產戰線上的情緒，也具有樂觀或悲觀性的深遠影響。

前面說過，巴伊巴科夫今年的報告與過去不同，使我們不能了解蘇俄一九七七年國民經濟計劃的一些細節，但是此種情況并不表示蘇俄部長會議根本沒有將一九七七年的計劃草案送請蘇俄最高蘇維埃會議審議，關於這點，我們從最高蘇維埃大會的議程上和主席團最後簽署公佈的法律方面可以得到證明，此項文件事實上是有的，也是不可缺少，目前雖然未發表出來，但經過一段時期，往往會在另一場合下透露出來，使我們能得到進一步的了解，所以本文以下所述祇能視為初步的探討而已。

蘇俄的經濟計劃，不論五年的或年度的，其結構均包括工業、農業、運輸……一直到對外經濟活動，門類繁多，不勝枚舉，但是我們受到篇幅的限制，祇能就笨笨大者作重點式或原則性的論述，全面和進一步的要求，在目前既無可能，而且也無此必要。蘇俄一九七七年國民經濟計劃的重要內容如左：

(一)一九七七年的國民收入，與一九七六年相比，將增加一五五億盧布（即增加四·一％）。

(二)關於工業，一九七七年的計劃草案規定，將穩定的發展工業生產，生產量差不多增加三〇〇億盧布（或增加五·六％）。在

⑤ 見「真理報」，第四至第五版。

⑥ 見「真理報」，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一版。

⑦ 同⑥。

⑧ 同⑥，第二版。

⑨ 見布里茲涅夫在俄共中央全會的演說（真理報，一九七六年十月廿六日第一至第三版）。

⑩ 同⑨。

工業生產量增加五·六%的情況下，規定重工業的生產量將增長五·九%，輕工業、食品工業和文化——生活品的生產量將增加四·九%。總之，一九七七年工業的努力，一本第十個五年計劃偏重發展重工業的原則，「特別注意燃料——動力各部門、黑色和有色金屬冶煉業，化學、石油化學工業，決定技術進步的機器製造業」<sup>①</sup>。

(三)我們對於一九七七年農業生產方面任務如何，所知最少，原因是不但計劃和預算避而未談，甚至連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最後公開發表的這一年度經濟計劃的法律中，亦未將農業列入。目前我們所知者祇有以下寥寥不到五十個字而已：「一九七七年農業產值，將列為一、二六五億盧布，將比一九七一——一九七五年計劃的平均年生產量增加一一%」<sup>②</sup>。凡是研究蘇俄經濟的同行，皆可一望而知，俄共對於一九七七年的農業生產毫無把握，與其言而有失，就毋寧從缺了。

(四)對於一九七七年的運輸業，規定各種運輸形式的貨運週轉額將增長六·三%。明年對於運輸和郵電的撥款，增加五·七%，計二〇五盧布，藉以保證進一步加強各種運輸形式的物質技術基礎。此外，並以必要的資金繼續建築貝阿大鐵路<sup>③</sup>。

(五)一九七七年來自國家預算、各企業自備款及各銀行貸款的基本建設資金，為一、〇六七億盧布，比一九七六年多四·六%。此項資金要作為提高國民經濟各部門生產技術水準、建設住宅和社會——文化機關之用。但蘇俄一九七七年的基本建設投資并不限於這一項，其他都分散在工業、農業、運輸……等方面，譬如：

——工業依靠國家預算、各企業的固有資金及銀行貸款，將得到一、二八九億盧布的撥款，此項投資的對象主要為重工業——將達一、〇八〇億盧布，規定用於發展輕工業、食品工業、地方工業、以及生活服務的撥款，為二〇八億盧布；

——「一九七七年計劃和預算規定，來自國家預算、各國營農場和其他國營農業企業，以及信用貸款發展農業的資金，為四〇九億盧布，亦即比一九七六年多五·七%」<sup>④</sup>。不過，「一九七七年發展農業的國家投資總額為二一九億盧布，此外，各集體農莊自備的基本建設投資資金為一〇五億盧布」<sup>⑤</sup>。在上述四〇九億盧布之中，規定以八八億用於完成土壤改良工作，根本改善各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的土地，另以四六億用於大規模提高俄羅斯共和國非黑土地帶的農業生產，進一步發展這個地區的農業經營。

(六)關於人民福利，一九七七年的計劃規定一些進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措施。

1. 計劃和預算規定，用於社會——文化措施方面的支出，將增長三二億盧布，計八三七億盧布，其中國民教育占三四七億盧布，保健與體育占一一九億盧布，社會保障和社會保險占三七一億盧布。除此之外，各國營企業和機構、各集體農莊和消費合作社用於

① 同 4

② 同 4

③ 同 5

④ 同 5

⑤ 同 5

保養和建設社會—文化機構的費用，計二一〇億盧布。

2. 一九七七年按人口計算的實際收入，增長三·八%。零售商品流轉額，將增長四·八%，計二、二八〇億盧布。對人民的生  
活服務，將增加七·三%，計六三億盧布。

3. 一九七七年將大規模實施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文化生活項目的建設，打算建設總面積為一一、二一〇萬平方公尺的住宅，將可有一、〇〇〇萬人得到居住條件的改善。

4. 繼續提高非生產部門工作人員的工資率和工資等級；在生產部門內將特別注意改善繁重勞動和有害健康勞動的工作人員勞動報酬；在許多工業部門中，將增加夜間工作的加班費；歐洲北部各個別地區的工作人員，將根據工資擴大優惠。

5. 規定一九七七年償還一二億盧布的公債。

總之，各項措施施加在一起計算，一九七七年工人和職員的每月平均工資，大約是一五五盧布。

### 三、

綜上所述，蘇俄一九七七年的國民經濟計劃，是第十個五年計劃的一部份，儘管蘇俄第十個五年計劃懸的甚高，但是根據最高蘇維埃在大會後公開發表的「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的法律」看來，一九七七年的經濟計劃，比較起來，應該算是一個低調的計劃。

附：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各項基本指標分年進度表<sup>16</sup>

項 目	年 度 增 長 率 (以一九七五年為一〇〇%)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 國民收入	一〇五·四	一〇九·七	一一四·六	一二〇·二	一二六
(二) 工業產品(全部)	一〇四·三	一一〇·九	一一七·六	一二五·七	一三六
生產資料生產	一〇四·九	一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七·四	一三八
消費資料生產	一〇二·七	一〇八·六	一一四·一	一二一·一	一二二
國家基本建設投資	一〇五·一	一〇八·九	一一二·一	一二四·三	一四一·六

16 同6

各種運輸的貨運週轉額		一〇五·七		一一一·三		一一八·二		一二四·九		一三二	
(三) 勞動生產率：											
工業方面											
建設方面											
鐵路運輸方面											
(四) 來自工業活動的利潤											
(五) 零售商品流轉額											
		一〇三·四	一〇八·八	一一四·七	一二一·八	一三〇·六					一三〇·三
		一〇五·五	一〇九·八	一一六·二	一二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
		一〇三	一〇五·六	一一〇	一二四·七	一二〇					一七四
		一〇九·七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五一	一七四					
		一〇三·六	一〇九·一	一一五·八	一二二	一二八·七					

俄共中央和蘇俄政府所以作如此的安排，祇要我們注意到下面兩點，就不難找到答案。

第一、在上列各項基本指標進度表中，有工業、運輸……各項指標，獨缺農業。這就是說，蘇俄對於長達五年的農業生產，成果如何，毫無把握。蘇俄的農業目前屬於盡人事聽天命的階段，每年農業戰線上的戰果，祇有到每年的十一月底，始能得到具體的答案，如果將指標具體的規定出來，列在表上，屆時做到了或者超過了規定，無話可說，否則，豈不落一個失算的批評，豈不會因此發生其他不良的輻射作用！

第二、前面說過，一九七七年是「十月革命」屆滿六十週年的一年，蘇俄要盡其一切可能，從各方面爭取「勝利」與「成功」，而為了表示全國人民熱愛共黨、忠於蘇維埃國家，不但要全部完成計劃規定的指標或任務，而且要提前或超額完成，所以玩弄其一貫的手法，把有關人民福利的指標稍微提高，而把生產的任務略微壓低，藉以保證人民在鼓勵與刺激之下，付出雙倍以至數倍的血汗，創造足以對國內外誇耀的成績。

當然，俄共中央與蘇俄政府所作的此項安排，絕不限於上述兩個原因，他如國際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能否符合它的如得算盤，共產世界內外的國際關係能否走在有利於蘇俄的途徑上，也是不容忽視的重大因素。

不過，我們差不多可以這樣斷言：除非蘇俄國內明年再度發生罕見的農業災歉或其他危機，除非國外的環境急劇逆轉對於蘇俄非常不利，蘇俄使用其一切宣傳鼓動的手段，完成一個低調的一九七七年經濟計劃，或者是可能的。(完)